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顺华先生、张井东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

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确有必要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职务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后执行。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自愿不领取津贴的除外），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